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94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伟，男，198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9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伟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5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实行独任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28日23时50分许，被告人李伟酒后联系代驾，由代驾司机孙某某驾车载其出行，途中因琐事与孙发生纠纷，其自行驾驶牌号为“沪A1XXXX”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花王路450弄小区内，后经孙报警，被民警查获。经鉴定，被告人李伟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7mg/mL。到案后，被告人李伟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孙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及其提供的订单，证人李某某的证言，民警张某某的证言，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及相关照片，呼气酒精检测结论告知书及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驾驶证信息、车辆信息、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警情详情、办案说明、查获经过、查获照片、调取的监控录像截图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伟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伟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伟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伟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李伟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李伟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弘
李蔚卿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